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IVIL AVI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6-B747-19

修正案号: 39-5319

- 一. 标题: 更换顶部行李箱拉紧螺杆
-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列在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47-25-3371中的、安装有中央顶部行李箱的波音747-400和-400D系列飞机。

注1: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 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 理的飞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 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B段要求获得批 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 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其要求中 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三. 参考文件:

1. FAA AD 2006-13-09

2. 波音特别关注通告 747-25-3371

修正案: 39-14662

2005年7月28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中央顶部行李箱在极限前向载荷情况下分离,造成乘客受伤或妨碍紧急逃生程序,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更换拉紧螺杆

A、在本指令生效后60个月内,按照波音特别关注通告747-25-3371

施工指南的要求,用新的、改进过的、满足紧急着陆载荷要求的拉紧螺杆更换中央顶部行李箱上指定的拉紧螺杆。

替代方法

- B、(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前,通知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适 航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 2006年7月27日

六. 颁发日期: 2006年7月15日

七. 联系人: 陈学锐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5987